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3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理事、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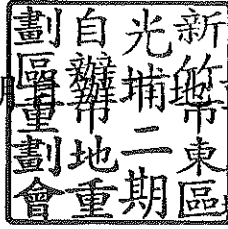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3年7月8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3026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3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即日起公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9399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會所選出之七名理事，共同推選吳麗珠 君為本重劃區重劃會之理事長。
- 四、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正 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新竹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處

103/07/25 14:28



1030146726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記錄：利安和
- 二、開會地點：華麗雅緻餐廳（新竹市公園路 216 巷 30 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法令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主持人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768 人，出席人數 1106 人，佔 62.56%。
總面積為 96.8572 公頃，出席面積 70.919901 公頃，佔 73.22%。
已達法令規定，就此宣佈開會。



五、討論提案：

(一)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劃書：(如附件)

結論：重劃計劃書(附件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項第 18 項，預定工作時間原為由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修正為由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二) 審議重劃章程：(如附件)

結論：審議通過。

(三) 遴選七名理事、一名監事。

結論：經會員互選結果，推由吳麗珠、吳清源、黃碩彥、林勤益、田人豪、陳家雄、葉清發等七人為理事代表，陳春蘭、黃漢標、吳錦堂等三人為遞補理事，監事鄭秀蓮一名、遞補監事彭國良一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劃自光新
區辦市地
專辦二期
會重期區
 新竹市光埔二期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及監事名冊

職稱		編號	姓名
正式名單	理事	1	吳清源
	理事	2	吳麗珠
	理事	3	黃碩彥
	理事	4	林勤益
	理事	5	田人豪
	理事	6	陳家雄
	理事	7	葉清發
遞補理事	遞補理事	1	陳春蘭
	遞補理事	2	黃漢標
	遞補理事	3	吳錦堂
監事	監事	1	鄭秀蓮
遞補監事	遞補監事	1	彭國良

備註：以上編號順序由得票多至寡排序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華麗雅緻餐廳（新竹市公園路 216 巷 30 號）

一、出席簽到：

吳清源	田人袁
蔡靖毅	吳麗珠
林勳益	黃碩奇
鄭杏蓮	
周永明	



二、討論提案：選任理事長。

提請討論：經全體理事選任並一致通過，由吳麗珠小姐擔任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一職。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